**《整改方案》第6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**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任务6（115-37）：海城市PM2.5年均浓度同比恶化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PM2.5年平均浓度达到省要求目标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完成9家钢铁企业25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在保障生产安全前提下，完成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封闭料仓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在完成30家“散乱污”企业全面整治工作基础上，深入排查，分类处置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（四）2021年10月底前完成9家企业（锅炉房）16台燃煤锅炉年度治理任务。

（五）完成106.36公顷非煤矿山复垦工作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整改措施

1.完成9家钢铁企业25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。

按照鞍山要求，我市9家钢铁企业分别制定了2021年改造计划，并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。企业提标改造的项目为：有组织排放改造(脱硫、脱销、除尘设施改造）、无组织排放改造（封闭库房、地面硬化、封闭围挡等）、清洁运输改造（公路运输车辆升级）等，升级改造项目均按月列出工程进展情况，实行月调度，月上报，督促企业进行提标改造。

2.在保障生产安全前提下，完成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封闭料仓项目建设。

海城市恒盛铸业石灰石封闭料仓建设项目是该企业2021年实施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之一，项目投资150万元，于2020年12月开工，2021年8月建设完成。项目建成后，物料全部封闭储存，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。

3.在完成30家“散乱污”企业全面整治工作基础上，深入排查，分类处置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海城市制定了《海城市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计划》，各镇区（街道）为责任单位组织实施，对本辖区内企业进行筛查，对不符合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未办理相关手续不能稳定达标及污染环境的工业摊点、小作坊采取关停取缔。同时建立档案，加强检查，防止反弹。

4.2021年10月底前完成9家企业（锅炉房）16台燃煤锅炉年度治理任务。

根据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数据，我市9家锅炉供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，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运行，分别对除尘、脱硫、脱硝系统进行维修改造。由企业按照需求制定本单位整改计划，列出工期，按月上报进展情况。在供暖期间，对改造后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，建立锅炉整改档案。

5.完成106.36公顷非煤矿山复垦工作。

2021年我市规定任务106.36公顷，实际完成矿山治理修复任务110.06公顷，完成率103%，共计26处治理区。涉及辽宁菱镁公司组织治理的生态修复项目12处，面积70.93公顷，其中3处地块为废弃矿山，9处为生产矿山排岩场。生产矿山自主修复区域14处，面积39.1325公顷。

2021年我市治理任务指标主要以生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、地质灾害排险及辽宁菱镁公司生态修复项目为主，植被成活率在90%左右。生产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量包括矿区内危岩清理、场地平整、栏档、截排水、客土及绿化等工程。通过治理局部危岩塌陷区和不稳定边坡，从根本上消除了崩塌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，其中塌陷区治理1处为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范家堡子矿区“一矿三线”位置，由于地下开采形成塌陷区域，面积2.5公顷，该矿2021年上半年对原形成的塌陷坑、裂隙及破碎带采取填实、拉坡降段及边坡修整等措施，完成了塌陷区域治理。辽宁菱镁公司通过对治理区域削坡、降段、平整后，进行客土栽植和团粒喷薄。栽植的植物以刺槐、五角枫、紫穗槐、波斯菊等为主，按招标合同要求2年养护期，设专人加强对工程管理养护，确保所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。

（二）整改取得的成效

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、封闭料仓建设、“散乱污”企业全面整治、供暖燃煤锅炉稳定达标等工作初见成效，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，排放量有所减少，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。矿山治理修复通过了鞍山市委督查室的验收，得到了充分的肯定，通过修复治理，从根本消除了治理区域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，计划待塌陷区域自然沉降、夯实后再进行客土及下一步的绿化工作。

通过整改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海城市PM2.5年均浓度同比恶化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基本实现整改目标，现已具备整改销号条件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

受理部门：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5234903

邮寄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

 海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18日